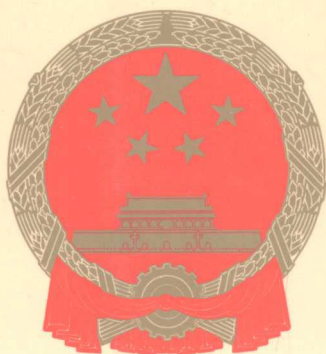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

2011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

2011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 2011.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
ISBN 978-7-01-010835-3

I. ①中… II. ① III. ①行政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48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法规汇编 2011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WUYUAN XINGZHENG FAGUI HUIBIAN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75

字数:34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0835-3 定价:5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1)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答记者问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9 号	(21)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22)
附: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负责人就《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 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3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31)
附:国务院法制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答记者问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4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附: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负责人就《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改答记者问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82)

土地复垦条例	(83)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土地复垦条例》有关问题答 记者问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9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99)
附:国务院法制办、交通运输部负责人就《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答记者问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4号	(119)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120)
出版管理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5号	(145)
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	(146)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6号	(162)
个体工商户条例	(163)
附: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负责人就《个体工商户条例》 答记者问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7号	(171)
戒毒条例	(172)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戒毒条例》有关问题答问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8号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9号	(193)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194)
附:国务院法制办、电监会负责人就《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答记者问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0 号	(21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1 号	(221)
烈士褒扬条例	(222)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烈士褒扬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2 号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	(23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3 号	(250)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251)
附: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负责人就《公安机关督察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5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60)
附:立法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5 号	(28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28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7 号	(29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300)
附: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修改《资源税暂行条例》、《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答记者问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8 号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3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23)
附:国务院法制办就《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0 号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1 号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2号	(358)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359)
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 关问题答记者问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77)
附: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负责人就《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 者问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在 1983 年以来已对行政法规进行过 4 次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深化的新情况、新要求,再次对截至 2009 年底现行的行政法规共 691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7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 107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决定(1950 年 7 月 31 日政务院公布)

二、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1982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三、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1987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3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四、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3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五、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1990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 号公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7 号公布)

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3 号公布)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对下列行政法规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作出修改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五条中的“国家长期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规定”。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3. 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六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4. 删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5. 删去《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

6. 删去《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三条。

7. 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对税种、税率进行重大调整，合同双方可按国务院规定协商变更承包经营合同。”

8.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 将《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的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0. 删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八条第四、五、六款，第十条第二、三款，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第十三条第六款。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依法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11. 删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征用”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二)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1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16.《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19.《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三、删去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投机倒把”规定并作出修改

20.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为保护国家金银与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21.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已纳入刑法并被废止的关于惩治犯罪的决定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24.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中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将《民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修改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2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27.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9.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1.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三条。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37.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8.《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39.《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4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41.《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43.《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4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

45.《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46.《国防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

47.《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8.《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49.《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四条。

50.《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5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52.《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54.《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5.《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6.《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57.《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5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59.《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八条。

6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

6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62.《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63.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64. 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办理”。

65.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二条。

6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6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外”修改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

6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

定予以处罚”。

70. 将《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的“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修改为“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名称或者条文不对应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作出修改。

7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的“暂行海关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7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国境口岸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工作,改善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面貌,控制和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7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九十一条中的“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75. 将《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